

金裕桥供水管线防护套管工程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3022025063001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一、招标条件

本金裕桥供水管线防护套管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61.0606万元**，
招标人为**乌海市海勃湾区包银高铁项目工作专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穿包银高铁、包兰线、110国道预埋2根DN2000混凝土套管，套管总长约640米（单根320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金裕桥供水管线防护套管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金裕桥供水管线防护套管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3 09:30:00**到**2025-08-13 09:3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3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3 09:30:00**。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219.148.175.179/msym/whsggzyjyw/>)，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海勃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市海勃湾区包银高铁项目工作专班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三街坊中山大厦B座11楼

联系人：孙文静

电话：15204736036

邮件：15204736036@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嘉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西街北三街坊金鼎国际综合楼1301室

联系人：张东阳

电话：13847303990

邮件：38396060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东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嘉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金裕桥供水管线防护套管工程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1503022025063001001001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嘉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海市海勃湾区包银高铁项目工作专班委托，对金裕桥供水管线防护套管工程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裕桥供水管线防护套管工程项目（二次）
2. 项目代码：2501-150302-04-01-488628
3. 工程范围：穿包银高铁、包兰线、110 国道预埋 2 根 DN2000 混凝土套管，套管总长约 640 米（单根 320 米）。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最高限价：561.0606 万元
6.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2025 年 08 月 20 日开工，2025 年 10 月 19 日竣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建设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工程。
9. 施工工地标准：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10.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通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的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
2. 财务要求：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合同纠纷问题。
4.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投标人须提供①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截图；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③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
5.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以上企业或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项目的投标。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
 - (2) 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5) 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且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提交；
 - (6) 联合体投标，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业绩及信誉评价等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均可。
 - (7)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锁。

注：支持央企与乌海市建筑业企业、市外建筑业企业与乌海市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我市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工作量的 40%。

7. 投标人承诺：①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随意换项目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 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②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③本项目因涉及铁路，后续进场施工中相关方案必须经铁路相关部门审批，手续齐全方可进行施工。发包人配合施工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办理提报直至审批。

8. 对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内蒙古自治区混改建筑业企业，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债务、侵权、违约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混改完成之日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信用信息、获奖情况作为承揽我区工程的投标人资信。

四、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并提供劳动合同及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五、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25年07月2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3日09时30分）。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企业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进行注册，自行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工程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部门负责提供交易平台系统使用中出现疑问的咨询服务工作，各交易主体系统使用操作、企业入库申报及维护、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相关问题的咨询解答（电话：0512-58188511、0473-2999726）。

4. 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 CA 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办理 CA 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详见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通知（https://ggzyjy.nmg.gov.cn/msym/whsggzyjyw/xwzx_4523/ztyz_4524/202410/t20241030_42845.html）。

注：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补充与修改的信息。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程交易系统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

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219.148.175.179/msym/whsggzyjyw/>）、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如有信息变更，请登录网站获取，其他媒介转载的招标公告或变更公告无效。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乌海市海勃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大街 1 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473-2059922

招标人：乌海市海勃湾区包银高铁项目工作专班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473-2885255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嘉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西街北三街坊金鼎国际综合楼 1301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847303990

电子邮件：nmjn2020@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